

闽江学院文件

闽院教〔2017〕62号

闽江学院关于印发《闽江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部、室）、各系（院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闽江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闽江学院

2017年11月22日

闽江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学体制改革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专业导师制教学管理，旨在尊重学生个体的差异和多样性，培养学生专业能力，发展学生个性，从而有利于学生素质的提高、培养效果的优化。

第三条 本科生专业导师制是一种以学生为中心、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管理机制，是加强师生交流，促进教学相长的有效途径。

第四条 我校实行本科高年级专业导师制，即在大三、大四年级阶段为学生配备专业教师导师。在大一、大二年级阶段为学生配备以班级为单位的班导师。

第二章 专业导师职责

第五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按照国家教育政策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教书育人，言传身教，积极引导学生、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第六条 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（专业）的科学研究方法和前

沿动态，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指导学生构建符合社会需求及自身特点的成才目标。

第七条 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，引导学生树立端正的学习态度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；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课，针对学生专业发展方向的选择、学习潜质的挖掘、职业生涯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个性化指导；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第八条 根据学生的特长向学生提供各种课外实践机会，鼓励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，辅导学生学习相关知识和与学生共同确定研讨题目，培养他们的研究能力和论文的写作能力；指导学生检索科技文献和写作文献检索报告；指导学生使用、检修、制作实验设备；指导学生进行一定的理论、实验研究工作；指导学生写作科技报告和论文等。

第九条 指导学生就业和协助推荐工作。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规划，帮助学生正确定位、调整心态，为择业就业做好思想准备；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，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毕业生。

第三章 专业导师聘任条件

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关心学生成长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较高；熟悉本科人才培养规律、培养环节及培养过程，熟悉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及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担任专业导师的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或硕士以上学历和二年以上从教经验。

第四章 专业导师制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三条 专业导师制管理

1. 专业导师制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；教务处为主管部门。

2. 专业导师制管理重心在院（系），每个院（系）成立专业导师制工作委员，由分管教学的院（系）领导主管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导师选聘

1. 专业导师的选聘一般以院（系）为单位进行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聘任期两年。每学年所聘任导师的名单应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选聘形式为师生“双向”选择。专业导师每年上半年向院（系）申报计划，申明本人科研领域与方向、本人专长和对所指导学生的具体要求，然后由学生根据个人自愿、兴趣爱好和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方向选择导师，由院（系）统一协调安排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导师制实施

1. 在一、二年级实行班级导师制，由院（系）负责为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导师。班导师职责主要是向学生介绍专业情况，指

导学生的专业学习，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。

2. 在三年级开始实行专业导师制，采用师生“双向”选择的方式。一般 8-15 名学生（学生组）配备一名专业导师。院（系）可在对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结果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并做好必要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3. 专业导师在聘任期内一般只能指导一个学生组，不得无故拒聘或中断聘任关系；院（系）也不得随意更换学生组的导师。因特殊情况，确实更换学生组专业导师的，必须对专业导师和学生双方说明理由。

4. 专业导师指导：

（1）定期指导

师生根据实际情况，商定专业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，每学期不少于 8 次或 16 学时，以学生组为单位集体进行。

（2）不定期指导

由师生约定不定期进行，利用课余时间导师指导下进行有关教学、科研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导师考核

1. 专业导师每学期填写工作手册，记录每月工作情况和学生情况；期末写出工作小结；院（系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或经验交流会，了解导师工作情况。

2. 校、院（系）每学年对专业导师考核一次，考核情况列入该教师的业务档案，作为提职晋级的依据之一。

3. 对专业导师居位不导，与学生长期不接触、不指导，经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全部和部分专业导师工作量。不称职的，及时取消专业导师资格。

4. 本科生导师工作量核算纳入教师其它工作量范畴，一般为每学年 32 课时。各院（系）可根据本系的具体情况和导师完成任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《实施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闽江学院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》（闽院〔2005〕193号）同时废止。